

33

中共聊城市商业局委员会文件

聊商字(89)第6号



关于贯彻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若干问题的规定

各公司、大楼、付食品厂、各科室：

为了更好的贯彻、执行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，有效的控制人口增长，提高人口素质，使我系统的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正规，针对我系统的实际情况，特作规定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，并经常、持久的开展此项工作。经理、书记要任领导小组组长、付组长。领导小组成员要分工明确，随缺随补，扎扎实实的搞好本单位的计生工作。

二、提倡晚婚晚育，少生优生。提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。对于符合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中规定的照顾生育二胎条件的干部、职工，必须要个人申请、群众评议、张榜公布，单位和局研究同意，分管领导签字报市计生委审批，发准生证后方能生育。

24
三、对于模范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、职工，要按照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中的奖励条款给予奖励。特别是符合允许生育二胎条件而自愿只要一个孩子的夫妻，要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。

四、对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，要按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中规定的处罚条款和市计生委规定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，特别是强生、偷生、超生和私自抱养二胎以上都要按《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理；夫妻双方各降低工资2—3级，3年内不予提职、晋级，不再评为先进，并给予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。除此以外，按原局党委规定，再给加罚500元的经济处罚，此款局、单位各50%，专用于计划生育工作。对于隐瞒、包庇、弄虚作假等对抗计划生育工作的，要追查责任，严肃处理，并按承包合同给其单位承包人以处罚，对单位的计划生育负责人也要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。

五、对计划生育工作，系统半年进行一次检查。年终进行总结评比，好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差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通报批评，严重者给予处罚。

六、本规定从1989年5月起执行，但对以前已处理一方的遗留问题，仍按计生委(87)1号文执行。

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五日